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

受文者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4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李曜霖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9

電子信箱：ur00830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實施者109年12月18日長發文字第526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04633597、代表人：李文造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2,676.33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22.07%），另申請「臺北好好看系列二」獎勵容積185.51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1.53%），共計2,861.84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之23.60%）。
- 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- 五、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、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09年5月1日府都設字第1093032249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8年8月26日、109年9



月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88、4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（及舊違章建築戶）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，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，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實際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十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二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三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



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0年5月13日至6月11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

十四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五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政府)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十六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，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(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。

十七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
十八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所有權人)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所有權人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所有權人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

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所有權人)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裝
訂
線